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环境监察执法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9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实施单位	059001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352	352	352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52	352	352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承担全县环境监察、环保执法、信访查处和环境应急等工作。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、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				完成全年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监察队伍人员		=33人	33	15	1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性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	及时性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专项资金		=352万元	352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大气、水环境		显著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县城人居环境		明显改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县城生态环境可持续性		可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	10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9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实施单位	059001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0	50	5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50	50	5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，提高环境监管能力，保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。				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执行率达100%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		≥10t	10	20	20	
		质量指标	合理合规使用		合规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	=100%	100	10	10	
		成本指标	严格控制经费使用		≤420万元	5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控制大气污染		90%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我县大气质量		提高我县空气质量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		效果显著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>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环境保护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9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实施单位	059001-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0	40	40	10	100.00%	10.0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40	40	40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推进城区污水治理工程建设。加大力度推动城区水环境整治工作，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。坚持源头管控，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，加强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，严格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强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，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、规范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				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执行率达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环境质量监测		水1500； 气432	达成预期 指标	20	20	
		质量指标	合理合规使用资金		=100%	100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	=100%	100	10	10	
		成本指标	严格控制经费使用		≤300万元	40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控制城市面源污染		=90%	90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有效控制和减少生态环境污染物排放的影响程度		=90%	90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的可持续影响程度		可持续	达成预期 指标	10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=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	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中央、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	实施单位		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2266.49	2266.49	2266.49	10	100.00%	1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266.49	2266.49	2266.49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				全年已完成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	得分	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	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 标	水生态环境补偿		按要求 完成	100.00%	10	10	
		质量指 标	生态恢复率		90.00%	90.00%	10	10	
		时效指 标	及时完成工作		及时	100.00%	10	10	
		成本指 标	项目总成本（万元）		2266.49	2266.49	10	10	
	效 益 指 标	社会效 益指标							
		生态效 益指标	有效控制我县面源污染		效果明显	100.00%	15	15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对有效控制和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影响程度		效果明 显	100.00%	15	15	
		经济效 益指标	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的可持续影响程度		效果明显	100.00%	10	10	
	满意度 指标	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	≥95.0%	≥95.0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100.00		